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通榆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看守所

受托方（乙方）：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958000 元

签订时间：2024.12.25

签订地点：通榆县看守所（通榆县长白路 8 公里处）

有效期限：1 年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通榆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装备建设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第九章 税收条款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附件

附件一 价格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章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通榆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管装备建设项目。

1.2 “系统”：指智慧监管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通榆县看守所。

1.5 “乙方”：指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一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2.1.1 提供合格的设备

2.1.2 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服务方式：质量保障服务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遵守保密原则。对敏感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现场支持工程师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实现运营智能化、安全体系化目标，打造快消行业数字化体系，构建业务管理闭环。

2.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4958000.00），其中技术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税率 6%）；设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 元、税率 13%）。

3.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3.2.1 首付款：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首付款金额，￥2479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其中技术服务金额￥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税率 6%）；设备金额为￥979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税率 13%）

3.2.2 验收付款:甲方应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十日内，在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2231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其中技术服务金额￥1252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税率 6%）；设备金额￥979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税率 13%）

3.2.3 质保到期付款:质保期到期后在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247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技术服务金额￥247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税率 6%）

3.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220220110101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并负责项目质量。

4.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4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1.6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指派专员姓名: 赵忠亮 联系方式: 0436-4300866

上述人员代表甲方并为甲方负责,其签字和承诺代表甲方，甲方确认将无条件承认上述人员的签字和承诺。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乙方有权利在收到甲方的技术方案后 15 天内，对技术方案予以评估。在此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而无须支付任何赔偿。

若因为技术方案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4.2.5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指派专员姓名: 刘博文 联系方式: 18604360135

上述人员代表乙方并为乙方负责,其签字和承诺代表乙方，乙方确认将无条件承认上述人员的签字和承诺。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如附件，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乙方有权利在收到甲方的服务方案后 30 天内，对服务方案予以评估。在此期限内，乙方随时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须支付任何赔偿。

但若因服务方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5.2 验收：

5.2.1 “初步验收”：系统安装、调测、割接完三日内，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

5.2.2 “最终验收”：指系统通过试运行期届满后三日内，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项目试运行起 1 个月。

5.2.3 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非因甲方原因除外。

5.2.4 如甲方认为该系统未达标，应于验收结束后当日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监督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3.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联合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6.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 乙 ）方。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 乙 ）方。

第九章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甲　方：通榆县看守所
地　址：通榆县长白路 8 公里处
联系人：赵忠亮
电　话：0436-4300866
传　真：无
邮　编：137200

乙　方：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以西、龙湖大路以南长新创谷 7 号楼 201-010 室
联系人：刘博文
电　话：18604360135
传　真：0431-89680999
邮　编：137000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通榆县看守所

授权代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